

中華土壤肥料學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會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：中華土壤肥料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理監事通訊選舉時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本會理監事改選，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採用無記名通訊選舉辦法，函報內政部核准後，組織司選委員會，由理監事中推選五人擔任司選委員，並由司選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綜理選務。

第三條：司選委員得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，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一倍至二倍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即印製選票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
第四條：本會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，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
第五條：本會理監事改選之選票格式，得由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，就下列三種，則一採用。

一、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，由選舉人圈選者。

二、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

三、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中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相當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選者。

第六條：本會理監事改選，應由理監事聯席會議在選票寄出日期十五日前，審定會員資格，並造具名冊，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
第七條：本會通訊選舉應按全體國內會員人數，寄發選舉票，不得遺漏，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期一個月以前，郵寄送達選舉人，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
第九條：本會通訊選舉採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，密封投郵寄還。上項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櫃，於開票當時當場拆封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寄出日期，截止收件日期，及開票日期，由司選委員會提出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而訂定之。惟開票應在理監事聯席會議時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於本會年會時正式公佈，並通告全體會員。

第十一條：通訊選舉票如在截止收件日期以後收回者，視為廢票，未經寄返選舉票者以棄權論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函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